

粤府土审（02）〔2019〕114号

广州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转发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的通知

增城区分局：

你分局以《关于上报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请示》（增国土规划报〔2018〕480号）报送有关用地报批材料，用地已获批准。现将《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广州市增城区2018年度第十八批次城镇建设用地的批复》（粤府土审（02）〔2019〕114号）转发给你分局，请认真遵照执行，并做好以下工作：

一、积极开展批后实施工作：

（一）在收到我局转发的用地批文之日起10日内，拟定《征收土地公告》，按规定进行张贴和公告。

（二）组织开展补偿登记，听取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民的意见。

（三）指导相关单位开展征地补偿工作，组织开展用地结案审查。

(四) 配合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做好征地社会保障后续实施工作(穗人社审字〔2018〕94号、穗人社审字〔2019〕5号)。

(五) 督促相关单位完善使用林地审核手续。未取得《使用林地审核同意书》的,不得进行土地平整等前期基础设施建设工作,不得办理土地供应手续。

二、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台帐登记。

三、光明村、罗岗村、明星村、三联村、天平村、五一村、西瓜岭村留用地在本批次用地内一并报批,按规定不再安排留用地。

四、及时将批后实施情况及具体项目的供地情况在省土地市场动态监测与监管系统填报,并按规定报备。

五、按照征地信息公开的工作要求落实信息公开工作。

特此通知。

2019年9月2日